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焦健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1)有關收購持有LAS BAMBAS項目之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宣佈者，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

董事會函件

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股份代價；(b)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為項目公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提供資金；(c) 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及(d) 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五礦有色已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承諾，其將促使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

各買方均是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為就收購事項而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 MMG SA 全資擁有，而 MMG S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均已同意，根據彼等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立購股協議前訂立之股東協議，(a) 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屆時將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分別擁有 62.5%、22.5% 及 15.0%；(b) 按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財務支持，使合營公司得以向買方提供充足資金(除利用外部融資外)償清股份代價及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並完成 Las Bambas 項目之開發；及(c) 相互授出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就 MMG SA 及本公司而言，則同意向伊萊控股及中信授出上市認沽期權。

Las Bambas 項目

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 Las Bambas 項目。Las Bambas 項目是位於秘魯之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其擁有大量銅、金、銀及鉬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礦山年限超過 20 年。

承購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待(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i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承購安排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

董 事 會 函 件

權自 Las Bambas 項目中收購相等於其不時於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之部分產品（「承購配額」）；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 GXIIC 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向 MMG SA 及中信各自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承購配額，以使 MMG SA 及中信將分別有權按合營公司各股東於完成時之協定股權百分比享有 Las Bambas 項目合共 73.75% 及 26.25% 之產品；及
- (c) 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MMG SA 及中信各自將盡快分別與合營公司（代表項目公司）簽立承購協議，據此，MMG SA 及中信將於 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收購各自之承購配額（連同彼等各自獲轉讓之部分伊萊控股承購配額）。MMG SA 及中信訂立之承購協議須按有關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與其他承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並包括反映類似品質精礦國際條款之條款。

為使上述協議生效：

- (1) MMG SA 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MMG 框架承購協議，據此，MMG SA 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合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股東協議下 MMG SA 之承購配額，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2) MMG SA 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將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 MMG SA 將出售其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節「上市規則之涵義－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分節進一步所述）且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3) 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向五礦有色出售之部分銅精礦將為 (1) 股東協議下 MMG SA 承購配額之 73.69%（相當於五礦有色於本公司之間接持股權益）加 (2) MMG SA 根據股東協議獲轉讓之伊萊控股承購配額；及

董事會函件

- (4) 中信及合營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中信於股東協議下之承購配額訂立框架承購協議。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與MMG框架承購協議一致。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推薦意見；(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ii)目標集團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Minera Las Bambas S.A.C. 及 MMG Swiss Finance AG (作為買方)；
- (b)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 (c) 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 及 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d)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作為賣方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項目公司擁有 Las Bambas 項目。

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代價乃參考經調整之基本總額5,8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000港元)計算，以使買方承擔以下費用：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期間就Las Bambas項目產生之資本支出；
- 賣方之集團內部貸款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期間其他融資成本；及
- 完成時之其他資產淨值調整(包括營運資金)。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股份代價及向項目公司借出款項以供其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a) 股份代價

股份代價相等於：

- (i) 基本代價5,8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000港元)；加
- (ii) 資產淨值；減
- (iii) 4,187,650,000美元(相當於約32,663,670,000港元)，即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總資本化成本。

完成前，賣方須知會買方其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釐定之資產淨值之合理估計款項，基於此，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估計股份代價(1%之估計股份代價於作出完成後調整時支付)。賣方就資產淨值之估計與實際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之完成後調整將由買賣雙方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計將為1,323,300,000美元。

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之時扣除集團內部貸款下之未償還總額。

(b) 集團內部貸款

買方須向項目公司借出款項，以使項目公司(作為借款方)能於緊接完成前立即向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下之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

- (i) 買方將向項目公司借出款項(金額相當於項目公司所欠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而項目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償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部貸款；及
- (ii) 賣方將促使賣方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向項目公司償還任何估計集團內部應收款項。

倘完成聲明所載集團內部貸款金額及／或集團內部應收款項多於或少於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或估計集團內部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調整將由買賣雙方作出，故有關差額將由項目公司向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或由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項目公司支付(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部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估計將為2,949,800,000美元。

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本公司所撥付之股份代價之估計金額及本公司向買方提供以借給項目公司之集團內部貸款之估計未償還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

買方將為股份代價及向項目公司提供用於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之貸款金額進行融資：(i)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或其代名人)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權出資之內部資源；及(ii)外部銀行融資。

就外部銀行融資而言，買方已自國家開發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取得承諾函，以安排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聯席牽頭安排行)及中國銀行和進出口銀行(各自為安排行)共同提供之兩項銀團融資。出於Las Bambas項目之利益訂明擔保及抵押要求之銀行擔保融資亦將由融資銀行共同提供。

董 事 會 函 件

訂約方正在進行協商，惟彼等已協定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兩項銀團融資下之可動用金額至多將達6,957,000,000美元，該等融資及銀行擔保融資將具備以下特徵：

- 有關部分股份代價之融資(「收購融資」)
 - 金額高達969,00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全包利率加每年不超過350基點之利差；及
 - 為期七年；
- 有關撥付集團內部貸款還款所需之資金及Las Bambas項目之持續資本要求之融資(「項目融資」)
 - 金額最高達5,988,00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全包利率加每年不超過390基點之利差；及
 - 為期十八年；及
- 出於Las Bambas項目之利益涉及擔保及抵押要求之銀行擔保融資(「銀行擔保融資」)
 - 金額最高達380,000,000美元；
 - 費用為最高達每年130基點；及
 - 為期18年。

(收購融資、項目融資及銀行擔保融資統稱為「融資」)；

- 收購融資與項目融資之有關還款將於完成後滿三年當日方告開始；
- 五礦有色控股、GXIC及中信將承諾支援成本超支、貸款人對儲備賬之一般控制權、權益分派限制及與市場慣例一致之強制償債要求；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融資將以Las Bambas項目及買方之資產、合營集團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作出之擔保作為抵押；及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融資亦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GXHC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之母公司)按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或其代名人)各自將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及合營集團成員公司按個別基準擔保，就收購融資而言，有關擔保將於收購融資期限內適用，而就項目融資而言，有關擔保將於直至Las Bambas項目投產後達成若干條件時適用。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作出安排及／或參與融資之承諾須取得其各自信貸委員會批准，並按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信納之條款簽立最終協議。預計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之合併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債務加權益)預期約為66%。

MMG SA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所作之股本出資比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由來自Top Create(MMG之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四年定期貸款(至多為2,262,000,000美元)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將毋須抵押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貸款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照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作為賣方擔保人進行之兩個階段保密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而(a)有興趣之買方須於第一階段結束時提交不具約束性之指示性報價；及(b)經選定投標人於第二階段(直至於第二階段結束時提交能執行之最終報價及簽立購股協議為止)與賣方磋商買賣協議。

本公司於釐定提交予賣方之最終報價及與賣方協定代價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財務分析及本公司對所獲得資料得出之意見；
- (b) 與賣方管理層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作為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
- (c) Las Bambas項目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規模及品質以及該項目於行業成本曲線之預測低成本地位；

董事會函件

- (d) Las Bambas 項目位於礦業投資環境完善之司法權區，有關該司法權區之經濟環境及監管體制演進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兩節；
- (e) 本公司就 Las Bambas 項目前景之評估，尤其是其巨大地質潛力及勘探升值；
- (f) 收購世界級銅資產千載難逢之機遇；
- (g) 來自南美重要永久據點之戰略利益、本集團增長策略之超強兼容性、以及作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之潛在協同效應，如本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一節「經擴大集團策略」及「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分節進一步所述；及
- (h) 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尤其是與新採礦建設項目有關之風險、與重大項目及經營資本投資要求有關之風險、與項目完成建設有關之風險、與商品價格有關之風險及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之估值介乎 4,550,000,000 美元至 6,590,000,000 美元，優選值則為 5,510,000,000 美元。按股份代價計算之基本代價 5,850,000,000 美元屬於估值報告所示估值範圍之內，但高於優選值，此乃主要因為仲量聯行受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對編製估值所設之限制，並非如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考慮全部因素（載於上文第(a)至(h)項）。此包括RPM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指之Las Bambas項目增值機遇，包括將大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轉成可採儲量、區域勘探潛力、現有礦產資源量之向下伸延部分、邊界品位優化、礦場產能擴充及設置礦漿管道將產品運送至港口。

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採取審慎態度，因應某些已知悉之風險接納無法計量之或有事項。此舉導致董事會估計建設Las Bambas項目之資本成本介乎約6,300,000,000美元至約7,100,000,000美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設Las Bambas項目之實際資本成本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本公司於完成作實完全接掌Las Bambas項目後將可全面取得有關資料及接觸有關人員，屆時可提供有關Las Bambas項目之最新預測（包括項目資本）。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下文詳述之購股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就商務部審查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收購 Xstrata plc 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補救措施承諾，已取得商務部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文；
- (b) 已取得 ProInversion 發出之必要確認及同意，由本公司取代 XTintaya 作為轉讓協議下項目公司之擔保人；
- (c)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i)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對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必要批文或已向上述各部門完成登記(視情況而定)；及(ii) 已取得商務部就由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發出之必要批文。

ProInversion 為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就此項目公司收購採礦特許權及有關 Las Bambas 項目的其他項目資產。XTintaya 亦為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擔保項目公司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為使本公司取代 XTintaya 作為轉讓協議下之擔保人，買方必須向 ProInversion 展示本公司擁有(i)財務能力(按最低淨值 100,000,000 美元計量)；及(ii)技術能力(按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每日不少於 10,000 噸的採礦業務或處理能力計量)。本公司認為其滿足上述財務能力及技術能力。

買方已同意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買方條件(載列於上文第(c)及(d)段)。賣方及買方已同意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商務部條件及 ProInversion 條件(分別載列於上文第(a)及(b)段)。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買方條件。在無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豁免上文第(a)段所載之商務部條件或上文第(b)段所載之 ProInversion 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的買方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對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批文(即上文第(d)段所載買方條件之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購股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

(a) 倘於最後期限：

(i) 任何買方條件均未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及／或

(ii) 發生商務部終止事件或ProInversion終止事件，

則賣方將有權釐定新最後期限(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

(i) 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任何一個(或多個)買方條件獲達成之機會渺茫；或

(ii) 於最後期限發生構成商務部終止事件或ProInversion終止事件之事件且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之補救機會渺茫，

(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因可能違反基本保證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外)，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c) 倘於最後期限買方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且並無發生任何商務部終止事件或ProInversion終止事件，但任何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且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違反若干次要及不重要之基本保證或與合法及重大或無理纏擾索償有關之基本保證除外)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或有重大不利變動，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 (d)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當時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對有關事件、事實或情況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於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協議各訂約方留意到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於當時之預期完成日期前或，倘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對有關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f) 倘於最後期限：
- (i) 買方條件均獲達成；及
 - (ii) 未發生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及
 - (iii) 商務部條件或 ProInversion 條件未獲達成，

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一方就購股協議應承擔之責任。

購股協議違約費

倘賣方根據上文「終止」分段第(a)或(b)段而不是在以下情況均存在之時終止購股協議：

- (a) 賦予賣方權利終止購股協議之唯一事件、事實或情況為(i)未達成買方條件或達成一項買方條件之機會渺茫；或(ii)發生將於最後期限構成商務部終止事件或 ProInversion 終止事件且補救機會渺茫之事件；
- (b) 可合理推斷上文(a)所述事宜之主要原因為發生或出現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或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事實或情況且於當時之預期完

董 事 會 函 件

成日期前(或倘無計劃完成日期，則於最後期限前)之充足時間內對有關事件或事實或情況作出補救之機會渺茫以致不可合理推斷(a)所述事宜之主要原因為發生有關事件或出現有關事實或情況；及

- (c) 若存在倘於完成前未作出補救將於完成時構成違反基本保證之事件、事實或情況，又倘已發生或出現有關事件或事實或情況(視情況而定)，買方會有權終止該協議，

則買方須向代表賣方之賣方擔保人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違約費經本公司與賣方作為競爭性投標過程之一部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市場先例，經參考(其中包括)費用金額、五礦有色向各賣方作出之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投票贊成批准買方進行收購事項及各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決議案(見下文)之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有信心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監管批文、確認及同意及董事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之意見。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最後條件(任何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獲滿足通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惟倘有關通知於該月14日後發出，則完成將於下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除非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伊萊控股及中信(即合營公司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有責任賠償及彌償合營公司因完成產生之費用及虧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購股協議違約費及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虧損之責任」分節。

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五礦有色不可撤銷承諾

五礦有色已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承諾，其將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完成時，賣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Inversiones與項目公司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Inversiones將：

- (a) 自完成日期起計120日期間或就有關知識產權之服務而言，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Inversiones之協議予以延長)按過渡基準就多種公司支持服務提供收費服務，以加快向項目公司全面移交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公司職能、與Las Bambas項目相關之程序及手續；及
- (b) 於截至委託Las Bambas項目廠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向Las Bambas項目之作業人員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獲得運營及維護Las Bambas項目廠之必要技能。Inversiones提供上述培訓之責任須取得各訂約方對條款之相互協商並將根據條款提供有關培訓。各訂約方已同意於過渡服務協議原本120日期限屆滿前真誠磋商以確定有關條款。

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為就收購事項而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MMG SA全資擁有，而MMG S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彼等各自將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屆時將由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分別擁有62.5%、22.5%及15.0%。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MMG SA；
- (c) 伊萊控股；
- (d) 中信；
- (e) GXIIC；及
- (f) 合營公司。

GXIIC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擁有權益。

根據股東協議，中信有權於股東協議生效日期前選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為中信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之實體），代替中信承擔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伊萊控股、GXIIC 及中信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之生效日期

訂約方將無任何責任參與成立合營公司，尤其是，彼等將無任何責任根據股東協議（購股協議違約費除外）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除非及直至：

- (a)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就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對外投資項目批文；
- (b) 已取得商務部就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對外投資批文；
- (c) 已取得商務部就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發出之反壟斷批文；及

董事會函件

- (d) 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i)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MMG SA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

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資金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按以下方式授付：

- (a) 合營集團盡可能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
- (b) 未能以上文(a)項所述之第三方資金撥付之任何部分資金將由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按照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比例作為股東權益授付，惟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須作為股東權益就收購事項提供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3,5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768,000,000港元)。

有關融資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分節。

就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倘發生供款違約事件，未違約方各自均將有權自違約方購入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股份以及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相等於違約方於供款違約事件日期所投入之所有認購資金總和(「供款違約認購期權」)。

「供款違約事件」包括：

- (i) (就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於若干指定日期或之前，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1)已告知其他各方其申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遭拒或未告知合營公司及其他各方其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及(2)未向其他各方提供令人滿意之證據證明其有充足資金遵守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無需進一步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
- (ii) (僅就MMG SA而言)(1)本公司未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x)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y) MMG SA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z)合營集團之相關成

董 事 會 函 件

員公司與中信於最後期限前訂立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承購協議；(2)已取得上文「成立合營公司之生效日期」分段第(a)至(c)段所述所有批文；及(3)尚未發生有關伊萊控股或中信之供款違約事件；及

- (iii) (就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而言)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未能遵守其於有關收購事項任何第三方融資之任何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其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提供財務支持之責任或其根據股東協議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出資責任。

有關購股協議違約費及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虧損之責任

倘完成於發生供款違約事件後因買方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未進行，違約方須賠償合營公司全部購股協議違約費及所產生之其他虧損，並就股東協議之其他各方、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其作出彌償。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因供款違約事件除外)而未進行，則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相關持股比例賠償合營公司任何購股協議違約費及所產生之其他虧損，並就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完成未進行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其作出彌償。

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集團將主要從事：

- (a) 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責任；
- (b) 在完成後開發及經營Las Bambas項目；及
- (c) 開展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合營公司股東就Las Bambas項目決定之任何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各股東擁有不受限制之權利，可從事Las Bambas項目或合營公司業務範疇以外之任何業務。

簽訂股東協議至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期間之安排

於簽訂股東協議至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重大決定必須於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或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前獲管理委員會(由

董事會函件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委任之三名成員組成)一致決定批准。本公司將就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責任及任何融資協議之磋商牽頭並代表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買方和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因採取任何行動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負債將按照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

合營公司最多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合營公司每位股東有權就其於合營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之每15%股份提名一名董事。因此，MMG SA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四名董事，而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有權委任合營公司一名董事。

於每次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均享有提名該董事之股東於合營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相對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有關股東委任之董事人數所具有之票數。

合營公司之董事決議案將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股東協議所載若干保留事項除外，該等事項須取得共同持有所有有權投票之董事總投票權超過85%之合營公司董事人數之批准。此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i)批准、修訂或放棄需要合營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超過若干上限之開支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或終止有關合約；(iii)任免核數師；(iv)增加或減少(根據允許之現金籌款除外)或綜合、分拆、轉換或註銷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v)將增加Las Bambas項目發展規劃之資本開支預算或將Las Bambas項目之經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之資本開支增加一定百分比之活動；(vi)將導致Las Bambas項目特定範圍出現重大變動之活動；(vii)出售與Las Bambas項目有關之價值超過一定上限之資產；(viii)就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設除外)；及(ix)借貸超過一定上限之款項。

現金籌款

合營公司董事會可就根據發展規劃及Las Bambas項目之經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不時擬定之合營公司所需額外資金(無論是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透過股東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或通過股東貸款)進行現金籌款，而合營公司股東必須按比例就額外資金出資。

董 事 會 函 件

倘合營公司董事會擬於 Las Bambas 項目開始商業生產後就額外資金進行現金籌款，而現金籌款之數額在與同一財政年度所進行之先前現金籌款金額相加時，超過相等於合營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向其股東作出之全部分派 50% 之金額（「受限制現金籌款」），則合營公司各股東將有權選擇是否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

倘若：

- (a) 股東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取得其就額外資金進行現金籌款所需之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或
- (b) 股東選擇不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

則參與現金籌款之其他股東各自將有權選擇本應由未出資股東作出之現金籌款之部分，作為回報，未出資股東將向其轉讓相等於（按照出資股東委任之獨立專家所釐定之公平值總額計算）出資股東代替未出資股東作出之現金籌款部分之合營公司股份數量以及未出資股東向合營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部分（「非參與認購期權」）。

倘某一股東未能全部或部分完成合營公司董事會就額外資金進行之現金籌款（股東根據股東協議選擇不參與之受限制現金籌款除外），則其他股東各自可選擇代表違約股東繳付未付款項，而未付款項之金額將被視作構成違約股東結欠代表違約股東繳付未付款項之股東之債務。

轉讓事件

倘發生有關合營公司股東之轉讓事件，則其他股東各自將有權向該股東收購其於合營公司股份之成比例數量以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成比例金額，代價金額相等於合營公司委任之獨立專家釐定之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公平值之（就下文 (a) 至 (e) 段所載任何轉讓事件而言）95% 或（就下文 (f) 至 (h) 段所載任何轉讓事件而言）100%（「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與合營公司股東有關之「轉讓事件」包括：

- (a) 違反股東協議條款出售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向合營公司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b) 該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股東協議)；
- (c) 倘合營公司之前任股東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以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轉讓予聯屬人士(定義見股東協議)，而該承讓人在沒有事先根據股東協議將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轉回該名前任股東或該名前任股東之另一聯屬人士之情況下不再為前任股東之聯屬人士；
- (d) 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之情況，而有關違反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或在對違反情況作出糾正後六個月內再次出現違反情況；
- (e) 未能根據股東協議償還因其未能完成合營公司董事會就額外資金進行之現金籌款而結欠其他股東之債務；
- (f) 三次或三次以上並無參與受限制現金籌款，就前兩種情況而言，一名或多名其他股東已悉數繳付受限制現金籌款之有關款額；
- (g) 因任何法律出現變動，該股東被禁止成為合營公司股東；及
- (h) 該股東或其任何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進行清盤、委任接管人或無力償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

倘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擬尋求將其股份在獲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股份，則伊萊控股及中信均將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上市。

倘伊萊控股及中信均表明有意參與建議上市，則本公司及MMG SA應促使合營公司之股份上市。

倘若只有伊萊控股或中信有意參與建議上市，則有關附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上市，而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參與建議上市，方式是向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換取獲發行有關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數目將參考伊萊控股或中信(視情況而定)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份公平值及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之估值(將由訂約方協定之獨立專家進行)而釐定(「上市認沽期權」)。

董事會函件

於GXHC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可在伊萊控股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絕大部分投票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控制(定義見股東協議)伊萊控股時，則伊萊控股將不再有權享有上市認沽期權下之權利及利益。

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可在中信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絕大部分投票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控制(定義見股東協議)中信時，中信將不再有權享有上市認沽期權下之權利及利益。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向股東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擔保MMG SA立即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GXHC已同意向股東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擔保伊萊控股立即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中信已同意，倘若其根據股東協議行使權利選擇代名人代其承擔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向股東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擔保該代名人立即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包括其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予以說明。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由於為收購事項作出之融資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分開進行，故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十分有限。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願景、增長策略及對銅之長遠正面看法。收購事項實現本集團加強基本金屬分部業務之願景，鑒於Las Bambas項目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規模及質量，這是本集團收購世界級優質銅資產(可能有地下蘊藏物尚未勘探)千載難逢之寶貴機遇。收購事項預計將大幅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利益。

收購事項是收購世界級銅資產千載難逢之機遇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該項目位於秘魯Apurimas地區的Cotabambas，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批，現處於後期建設階段。Las Bambas項目由一系列露天礦組成，將採用傳統選礦廠進行開採，處理能力達140千噸／天。於首個完整運營年度，Las Bambas項目預期成為世界三大銅礦之一，而按銅資源量計，其目前為最大在建銅礦項目。於運營之首個五年，預期Las Bambas項目將生產超過兩百萬噸銅精礦。估計礦山年限超過20年。於達到額定產能後，預計Las Bambas項目將處於成本曲線之第一個四分位數。董事會認為，由於仍有相當大部分許可礦權地尚未勘探，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並無進行勘探及鑽探，故Las Bambas項目具有巨大勘探升值潛力。

諸如Las Bambas項目之世界級採礦資產數量稀有，一般由大型採礦公司牢牢掌握。資產出售為商務部就其批准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與Xstrata plc之間合併而對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施加之首要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具規模之採礦司法權區內世界級資產之機遇屬千載難逢。

Las Bambas項目蘊藏大量銅、金、銀及鉬等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Las Bambas項目擁有6.9百萬噸含銅量、1.9百萬盎司含金量、112百萬盎司含銀量及0.17百萬噸含鉬量之總儲量以及10.9百萬噸含銅量、2.77百萬盎司含金量、176百萬盎司含銀量及0.29百萬噸含鉬量之總資源量(包括儲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願景、增長策略及對銅之長遠正面看法一致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通過發掘、收購、開發及持續經營全球資源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這一目標。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主要側重於尋找發掘現有資產潛力之機會；透過發展項目及勘探利用內部增長機會；及利用價值型收購等外部增長機會。收購事項依託本集團作為大型露天礦山運營商及其於安全、健康及環保方面世界一流標準之承諾之優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就實現被認可為世界首屈一指中型基本金屬礦業公司之目標所邁出之重要一步。

本公司對銅市場基本面持長遠正面看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於Las Bambas項目投產時受益於銅之有利市場基本面，為此，本集團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展廣泛之勘探鑽探計劃，預期此將會增加Las Bambas項目之總收益及礦山年限。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變革性

收購事項將重新定位本集團相對擁有其他基本金屬業務之世界最大銅生產商之地位。Las Bambas 項目之銅礦資源及計劃生產規模將遠大於本集團。加上本公司看好銅市場，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本集團之銅產量及可採儲量，預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增長前景。一旦完成產能提升，本公司佔 Las Bambas 項目產量之份額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銅產量之約 1.5 倍。Las Bambas 項目 10.9 百萬噸之銅礦產資源為本集團現有 3.9 百萬噸銅礦產資源之兩倍以上。

收購事項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相信，日後之機會可透過(i)經擴大集團投入秘魯(極具前景之採礦區)之新平台；(ii) Las Bambas 項目之勘探升值潛力；及(iii)本集團提升之行業定位(將使其在競爭資產及參與日後行業整合方面佔據更有利地位)創造。

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在前景光明且地位鞏固之南美採礦區打造堅實平台

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秘魯(全球最具前景之礦區之一)建立重要之永久據點。根據秘魯能源礦產部之資料，秘魯擁有全球第二大銅儲量，於二零一二年為世界第三大銅生產商。其他全球大型採礦公司在該地區佔據重要地位，於秘魯之新採礦投資預計將達 570 億美元。經擴大集團將力求挽留並吸引當地人員經營 Las Bambas 項目。董事會了解到，秘魯政府及 Apurimas 地區領導階層對持續進行採礦投資表示支持。經擴大集團將力求在該地區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以期造福當地社區及經擴大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承購安排

合營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承購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待 (i)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 (ii)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承購安排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收購承購配額；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 GXIIC 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向 MMG SA 及中信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承購配額，以使 MMG SA 及中信將分別合共有權按合營公司各股東於完成時之協定股權百分比享有 Las Bambas 項目之 73.75% 及 26.25% 產品；
- (c) 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MMG SA 及中信各自將盡快與合營公司(代表項目公司)簽立承購協議，據此，MMG SA 及中信將於 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購買各自承購配額(連同各自於出讓予彼等之伊萊控股承購配額之部分)。各承購協議均須：
 - (i) 按有關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
 - (ii) 與其他承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包括反映類似品質產品國際條款之條款，註明(但不限於)Las Bambas 項目年限內所承諾之數量、質量／規格、價格、金屬付款、處理費及冶煉費、允許質量偏差、發運時間安排、運費保險費或成本及運費交付條款、報價期、付款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為使上述安排生效：

- (1) MMG SA 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MMG 框架承購協議，據此 MMG SA 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合營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MMG SA 根據股東協議享有該等產品,初步為 73.75%)，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2) 中信與合營公司擬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股東協議下中信承購配額之買賣訂立框架承購協議。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將與MMG框架承購協議條款一致。本公司將於訂立該框架承購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如適用)。

MMG框架承購協議之年期由Las Bambas項目投入商業生產起至Las Bambas項目礦山壽命結束時止，惟可適用慣常終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導致Las Bambas礦山被提早關閉之事件之規定；及(b)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合營公司之股東。MMG框架承購協議規定，買賣產品將根據訂約方將不時訂立之銷售協議進行，條款須與MMG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將包括上文第(c)(iii)段所概述之類似品質產品之國際條款。出售產品之價格將與類似品質產品之現行國際市價一致。該價格應採用反映產品之品位及品質之金屬付款並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倫敦市場所報相關金屬價格計算，且處理費及冶煉費將於每年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協定並將與磋商相關費用之時可資比較產品國際市場當時價格一致。

組建合營公司勘探或開採礦山以承購該礦山之部分產品在採礦業屬常見。有關承購安排乃於礦山年限內亦屬慣例且乃按上文(c)(iii)段所載條款作出。

礦山年限銷售安排在本集團之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合營公司與其股東就Las Bambas項目生產訂立之建議承購安排將透過保證穩定客戶群及銷售收益而有助於盡量降低項目公司之風險。

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承購安排將幫助項目公司確保其長期銷售收益，因此降低因全球商品需求波動產生之業務風險。承購安排亦向合營公司之股東提供確保取得Las Bambas項目產量之權利，這與彼等所承擔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風險相稱。

銅精礦將為Las Bambas項目所生產產品之主要部分，而產品其餘部分將包括鉬精礦。

MMG SA 與五礦有色之間之承購安排

MMG SA 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 MMG SA 將出售其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已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初步約 77.71% (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讓本公司可保證其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大部分銅精礦之長期銷售。本公司擬透過其自身銷售及分銷網絡將餘下銅精礦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MMG SA (作為賣方)；及
- (b) 五礦有色 (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產品及總量

根據 MMG SA 於完成時於合營公司之協定股權 62.5%，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之銅精礦部分，將為 MMG SA 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所收購之銅精礦約 77.71%，即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股東協議下 MMG SA 承購配額 (即於完成時之 62.5%) 之 73.69% (即相當於五礦有色於本公司間接持股權益之數額)；及
- (b) 伊萊控股根據股東協議向 MMG SA 轉讓之承購配額 (即於完成時之 11.25%)。

因此，MMG SA 將分別向五礦有色及其他方出售 Las Bambas 項目所生產銅精礦總量約 57.31% 及 16.44%。

倘因任何原因，五礦有色集團經與本集團商討後未能購買其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承諾購買之銅精礦總量，則本集團可選擇按現行國際條款將未獲購買量售予其他方。本集團因此招致之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應由五礦有色集團承擔。

董事會函件

MMG SA 或五礦有色可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期內隨時合理要求檢討根據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之總量，前提是要求方因有關數量而商業上受損。倘要求進行檢討，訂約方須互相檢討總量，如訂約雙方認為須作出適當調整，則會釐定新的數量。倘若並無就調整達成共識，則有關數量保持不變。若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年期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年期自 Las Bambas 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至 MMG 框架承購協議屆滿(即 Las Bambas 項目礦山年限結束)為止，並須受可能適用之一般終止權利規限，包括(但不限於)：(a)對導致 Las Bambas 礦山提前關閉事件之規定；及(b)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規定除特別情況外，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書面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由於 Las Bambas 項目之大型及長期性質，其年期目前預計將超過二十年並有可能延長，故存在判定協議礦山年限到期之特殊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確認此類型合約具有此到期情況屬正常商業慣例。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須待(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僅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銷售協議

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之買賣將根據訂約方不時訂立之銷售協議作出，該等銷售協議將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條款一致並包括類似品質精礦國際條款，註明(但不限於)質量／規格、價格、金屬付款、處理費及冶煉費、允許質量偏差、發運時間安排、成本運費保險費或成本及運費交付條款、報價期、付款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正常商業條款持續一致)。MMG SA 與五礦有色將磋商及協定一份長格式銷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定價

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將以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之價格出售，該價格與類似品質銅精礦之現行國際市價一致，應採用反映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品位及品質之金屬付款並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及倫敦市場所報銀及金價計算，且處理費及冶煉費將於每年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協定並將與磋商相關費用之時可資比較銅精礦國際市場當時價格一致。

具體來說，精礦之售價將按 (a) 精礦所含有價值的金屬 (主要是銅、銀及金) 付款總額 (將根據 (i) 精礦中之銅、銀及金含量；(ii) 須支付款項之精礦所含銅、銀及金之百分比；及 (iii) 銅、銀及金將分別採用之金屬價格釐定)；減 (b) 相關金屬適用之處理及冶煉費扣減計算。

精礦中之銅、銀及金含量將由訂約方根據標準國際慣例對從每次發運之精礦所取之樣本進行測定而釐定。

須支付款項之精礦所含銅、銀及金之百分比 (將少於 100%，原因是由於技術限制，冶煉廠將無法回收精礦所含之全部金屬) 將於 MMG SA 與五礦有色將協定之長格式銷售協議內列明。長格式銷售協議一經由訂約方協定，上述百分比將不會變更。須支付款項之所含金屬之百分比在業內已相當劃一，主要根據相關金屬之測定含量而變動，即某一元素 (特別是銅及金) 測定含量較高，則可於合約內協定較高之付款百分比。基於現行國際市況，預計將分別就所含銅含量至少 96.5% 及所含金及銀至少 90% 收取付款。本公司將利用其於銅精礦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獲得之市場知識確保將於長格式銷售協議內磋商及協定之金屬付款百分比就 Las Bambas 項目所生產之銅精礦而言屬適當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金屬付款百分比將須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認可及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批准 (兩者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再者，其作為長格式銷售協議的部分將須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將用於計算銅精礦售價之銅、銀及金各自之金屬價格而言，長格式銷售協議將就每次發運註明有關價格，將採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以及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之銀及金價 (事先協定之一個曆月之平均值，惟不早於發運之月份)。

董 事 會 函 件

處理及冶煉費之扣減將根據市況磋商。該等處理及冶煉費由協助補足將精礦加工成精煉金屬成本之精礦買家收取。適用於長期合約之處理及冶煉費通常每年進行磋商，某一年度大部分代表性費用將成為該期間「基準」。實際上該基準在市場上廣為知曉並公佈在行業媒體上。此基準小幅變動可由訂約方視乎個別情況協定。根據若干合約，處理及冶煉費亦可更為頻繁地予以磋商。MMG SA 將每年根據當時市價與五礦有色磋商處理及冶煉費或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另行協定，該等費用將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處理及冶煉費之協定值將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結構於內部批准，據此，協定費用將須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認可及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批准(兩者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

除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銷售外，MMG SA 亦將來自 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約 16.44% 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廣來自 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礦山之銅精礦。透過該等活動，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銅精礦市場並確定與五礦有色磋商之詳細銷售條款實際上與現行國際市價一致。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進行之銷售交易亦將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每年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MG SA 並無就銷售其將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產品之 73.75% 所含鉬精礦訂立任何承購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本公司建議以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四年	
年度上限(以銅精礦 所含千噸銅為單位)	90	354	277		224		146	

董事會函件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根據賣方開採計劃，Las Bambas 項目預計年期內每五年期間 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所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b) 10% 過量生產緩衝；及 (c) 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銅精礦所含銅部分，即 Las Bambas 項目所生產銅精礦所含銅總量約 57.31% (於完成時)。

銅精礦的銅含量預期介乎 30% 至 40%，而銅精礦的銀及金含量預期佔精礦總量分別介乎 0.01% 至 0.02% 及 0.0001% 至 0.0004%。由於銅含量預期是銅精礦中價值最大的元素，故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僅以銅精礦的銅含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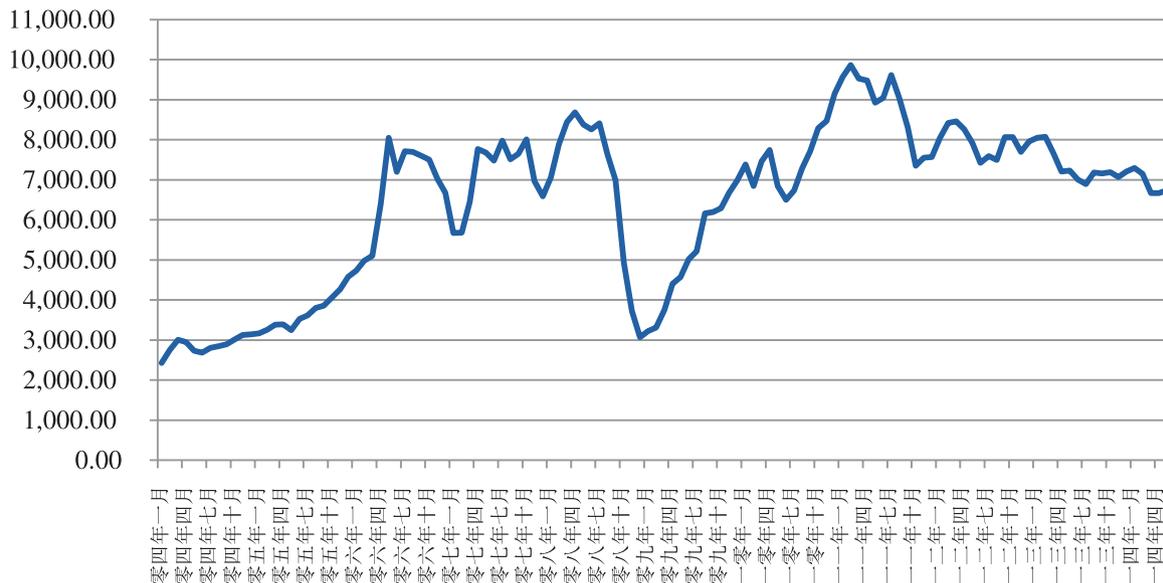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2) 條，以將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列示為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期間 (即基於 Las Bambas 項目採礦計劃的現時界定資源計的 Las Bambas 項目的礦山年限為期 20 年，直至二零三四年) 每年將售出銅精礦銅含量之固定數量，而非固定貨幣數額，條件是本通函載入下列披露信息，以說明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假設變更將如何影響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貨幣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的售價將按精礦中的有價金屬 (尤其是銅、銀及金) 的付款總額減有關金屬適用的處理及冶煉費計算。銅精礦所含金屬將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有關倫敦市場所報的價格付款 (事先協定之一個曆月之平均值)。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化且每月的變化幅度可以很大。該等變化乃本公司無法控制，但會影響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

董事會函件

下圖闡述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內所報銅(預期為銅精礦中價值最大的元素)價格每月平均值變動：

圖 1：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所報銅價格每月平均值(美元／噸)



如上圖所示，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內所報銅價格每月平均值下限為每噸2,423.57美元及上限為每噸9,867.58美元。由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過往銅價格波動，選擇及採用過往銅價格作為假設年度貨幣上限的基線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因為日後計算將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訂約各方將進一步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售予五礦有色的銅精礦的售價所用的價格可能與有關基線價格有明顯差異。採用過往最高價格作為基線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亦無意義，因為近幾年已有過往最高價格的例子。

編製下列分析以說明不同銅價格如何影響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貨幣價值。

董 事 會 函 件

如上文所述，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賣方開採計劃Las Bambas項目預計年期內每五年期間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所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下表1載列根據賣方開採計劃Las Bambas項目於項目礦山年限內的銅精礦所含銅的預期產量：

表 1: Las Bambas 項目於項目礦山年限內的銅精礦所含銅的預期產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量*	143	561	459	369	395	369	27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產量*	324	412	439	298	229	209	148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產量*	356	235	224	154	232	163	

* (銅精礦銅含量以千噸計算)

下表2載列基於按多個定期銅價格介乎每噸2,500美元及每噸20,000美元計算的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

表 2：基於不同銅價格計算的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年期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四年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含銅量千噸)	90	354	277	224	146	
銅價格 ^(附註1) 美元/噸	年度上限的價值(百萬美元) ^(附註2)					
2,500	217.1	854.0	668.3	540.4	352.2	
5,000	434.3	1,708.1	1,336.5	1,080.8	704.5	
7,500	651.4	2,562.1	2,004.8	1,621.2	1,056.7	
10,000	868.5	3,416.1	2,673.1	2,161.6	1,408.9	
12,500	1,085.6	4,270.1	3,341.3	2,702.0	1,761.1	
15,000	1,302.8	5,124.2	4,009.6	3,242.4	2,113.4	
17,500	1,519.9	5,978.2	4,677.8	3,782.8	2,465.6	
20,000	1,737.0	6,832.2	5,346.1	4,323.2	2,817.8	

附註：

(1) 表內所採用的銅價格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本公司日後任何時間點的預測銅價格。

(2)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貨幣價值計算如下：

$A \times B$

倘：

A = 年／期內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

B = 所用銅價格 x 96.5% (即將付款的銅精礦所含銅的假設百分比)

該分析並無計及銅精礦所含的銀及金的價值及處理和冶煉費，因為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總貨幣價值並不重大。此外，由於銅精礦的售價已扣除處理和冶煉費，其將抵銷將付款的銀及金的價值。

從上述分析可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貨幣交易價值將視乎全球銅價格(其不受本公司控制)而明顯不同，不計及將售予五礦有色的銅精礦數量。因此，本公司認為基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貨幣價值設定的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及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當替換基準將為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礦山年限內每年將售予五礦有色的銅精礦所含銅的固定數量，而其乃基於Las Bambas項目於項目礦山年限內的銅精礦所含銅的預期年產量釐定。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銅精礦之市場需求可能因全球經濟及金屬市場狀況之變化出現大幅週期性波動。鑒於銅精礦為Las Bambas項目所生產產品之大部分，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就其於Las Bambas項目整個年期將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大部分銅精礦取得長期銷售安排至關重要。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可向五礦有色銷售有關銅精礦約77.71%，並與MMG框架承購協議具有相同礦山年期期限。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可令本集團大幅降低於Las Bambas項目整個年期面對之銅精礦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董事會函件

中國為大型及增長快速之銅精礦進口國，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產量之很大部分預期將售予中國客戶。儘管五礦有色在中國境外銷售銅精礦並不受限制，但鑒於五礦有色在進口銅精礦至中國方面擁有悠久歷史，且其已與中國私人及國有銅冶煉廠(即銅精礦買家)建立穩固關係，董事認為，讓五礦有色促使在中國轉售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為佳。

與五礦有色之承購安排可令本集團利用五礦有色在金屬貿易方面之經驗及中國穩固客戶群，以在中國推廣銅精礦。本集團亦將避免招致額外推廣成本以及若直接向中國冶煉廠銷售銅精礦本集團將承擔之履約及信貸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構成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徐基清先生、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各自於五礦有色及／或五礦有色控股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進行直銷而非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透過五礦有色銷售

於考慮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裨益及達致與五礦有色訂立該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益處之結論時，董事亦詳細考慮選擇自行銷售於 Las Bambas 項目年期其將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所購買 Las Bambas 項目之所有銅精礦。董事認為於下文載列彼等對此之審議意見屬適當，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可使彼等於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時作出知情評估。

儘管董事認為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益處，但彼等並不認為此乃銷售其將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所購買銅精礦之唯一選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行銷售該等銅精礦而毋須依賴五礦有色。因此，彼等認為此舉並非必要，且購股協議並無規定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出現收購事項獲股東批准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並無獲獨立股東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即便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本通函所載推薦意見，本集團屆時仍將依賴自身能力銷售完成後其承購配額所含所有數量之銅精礦（詳情載於下文）。

倘若本集團須自行銷售其將向合營公司購買之所有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銷售將由位於墨爾本之經驗豐富之團隊進行並提供國內支持。推廣團隊目前負責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本集團現有電解銅及銅、鋅及鉛精礦產品，及於完成且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獲批准後，將按不同比例負責銷售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產品。推廣團隊在於不同市場（如中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澳洲及歐洲）銷售及推廣各種金屬及精礦方面經驗豐富。預期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將負責銷售約1.5百萬噸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亦可能擴大其推廣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底Las Bambas項目預期開始商業生產前調配適當地點（如墨爾本、秘魯及中國）之熟練員工，以確保向全球市場有效銷售及推廣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產品。此外，至Las Bambas項目按計劃投產時，本集團於澳洲之Century礦山將停產，推廣團隊可利用空出之內部資源以推廣及銷售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產品。

在銅產品銷售之經驗方面，本集團廣泛參與全球銅精礦及金屬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預計將合共銷售約300,000噸來自其業務之銅金屬及精礦。近年來，本集團已與中國、韓國、日本及歐洲眾多買家及銅冶煉廠訂立銅精礦銷售合約，並對全球主要市場參與者以及消費銅精礦之冶煉廠及市場有切實了解。此外，透過銷售來自本集團於老撾之Sepon業務及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Kinsevere業務之銅金屬，本集團之推廣團隊能夠與全球銅金屬市場相關參與者保持密切關係及緊跟相關市場新聞及資訊。

儘管本集團有能力自行銷售其將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所有銅精礦，但董事認為，與選擇自行銷售所有該等產品相比，保證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銷售大部分銅精礦為本集團帶來之額外利益（載於上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確實更具優勢。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已採取措施防止本集團過度依賴五礦有色之風險，方式是將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銷售之銅精礦數量限定至MMG SA將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數量約77.71%。由此，本集團將同時享有五礦有色對本集團將於項目整個年期向合營公司所購買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大部分銅精礦之長期承諾，以及本集團向其自身客戶銷售餘下產品之靈活性所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計劃向遍佈全球之客戶網絡推廣並不售予五礦有色之銅精礦。銷售預期將以長期及短期或現貨合約等組合方式作出，以最大化實現為本集團帶來之整體回報，亦可管理每月生產之波動。對此產品之推廣活動亦令本集團持續知曉市場對來自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之需求，並為與五礦有色磋商應根據五礦有色銷售協議應用之處理及冶煉費提供參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違約費

由於有關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之責任之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之責任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包括供款違約認購期權、非參與認購期權及轉讓事件認購期權，均可由MMG SA、伊萊控股或中信中之任何一方行使，視乎作出任何事件而觸發股東協議項下選擇權之一方而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倘認購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 條，每份認購期權將假設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由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應付代價之實際金額及最大金額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每份認購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以零費用向本公司授出該等期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將須於任何認購期權已獲本公司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在認購期權獲本公司行使時，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將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相關規定，且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條件為 (a)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作為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並已取得有關批准；及 (b) 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伊萊控股或中信(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其與合營公司之關係則除外。

上市認沽期權

由於上市認沽期權可由伊萊控股或中信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 條，該期權將按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而分類。

由於擬進行股份上市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份之實際價值及最大價值均無法於授出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上市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MMG 框架承購協議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將成為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合營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MMG 框架承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由於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控制本公司約 73.69% 具投票權股份，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於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有關比率超過 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僱用超過 9,000 名僱員，業務遍佈三大洲。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之鋅生產商之一，生產大量銅、鉛、金及銀。

本公司在澳洲擁有及經營 Century、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礦山；在剛果擁有及經營 Kinsevere 礦山；以及與老撾政府以合營公司擁有及經營 LXML Sepon 礦山。

本公司現正在澳洲昆士蘭 Dugald River 開發高品位鋅鉛銀礦床，並在澳洲、非洲及美洲擁有大量勘探、潛在礦區及合夥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五礦有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礦有色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73.69%。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包括全球機構)持有。

本集團為中國五礦集團有色金屬礦產投資之海外平台，側重於中國境外之礦產資源。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而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8.40%。

五礦有色是中國採礦行業最大國有企業之一，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之勘探、開發、採礦、加工及銷售。

有關伊萊控股與中信之資料

伊萊控股

伊萊控股為 GXIIC 之全資附屬公司。GXIIC 為於香港註冊之金融投資公司。

GXIIC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之若干不具投票權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中信

中信乃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從事財務服務(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信託服務)、資源及能源、房地產及土木工程、工程承包、製造及其他業務之最大跨國財團之一。中信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鋁產品、鐵礦石、煤及有色金屬(如銅及精礦)、鋼材產品貿易以及投資至多元化範疇。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則為 Glencore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以及於聯交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第二次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Glencore 為全球最大之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其為綜合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並擁有多元化行業資產組合。其多元化業務包括超過 150 個採礦場及冶金場、海上石油生產資產、農場及農業設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在秘魯從事採礦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方審計之盡職審查資料，目標公司除在項目公司持有股權外，亦持有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均從事與Las Bambas項目無關之業務活動或持有與該項目無關之投資)股權。為籌備出售目標公司，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出售其於上述無關附屬公司之股權，因此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將是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並生效。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根據秘魯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在秘魯從事採礦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由目標公司持有，而餘下已發行股本(即不足0.01%)由若干少數股東(包括前僱員)持有。預期於完成後該等少數股東將仍為項目公司之股東。

根據買方審計之盡職審查資料，項目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無持有任何投資(Las Bambas項目除外)，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自目標集團轉出之一間公司之臨時投資除外。

Las Bambas 項目

Las Bambas項目是一個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開發項目，可帶來礦山周邊勘探機遇。Las Bambas項目位於秘魯Apurimac區之Cotabambas，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Xstrata plc董事會批准，現處於後期建設階段。Las Bambas項目有大量銅、金、銀及鉬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迄今已發現三個主要礦床：Ferrobamba、Chalcobamba及Sulfobamba。

於完成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營集團將承擔項目資本開支之責任。估計礦山年限超過20年。Las Bambas項目是一系列露天礦山，將採用傳統選礦廠，選礦能力為每天140千噸。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財務顧問、融資顧問及融資者

花旗及美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而工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關於收購事項之融資顧問。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五礦有色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披露，國家開發銀行將作為向買方提供之銀團融資之委託牽頭安排行，以為收購銷售股份、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及Las Bambas項目之持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將參與銀團融資。

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成立合營公司；及(2)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8頁及第59至80頁。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之條款，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立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